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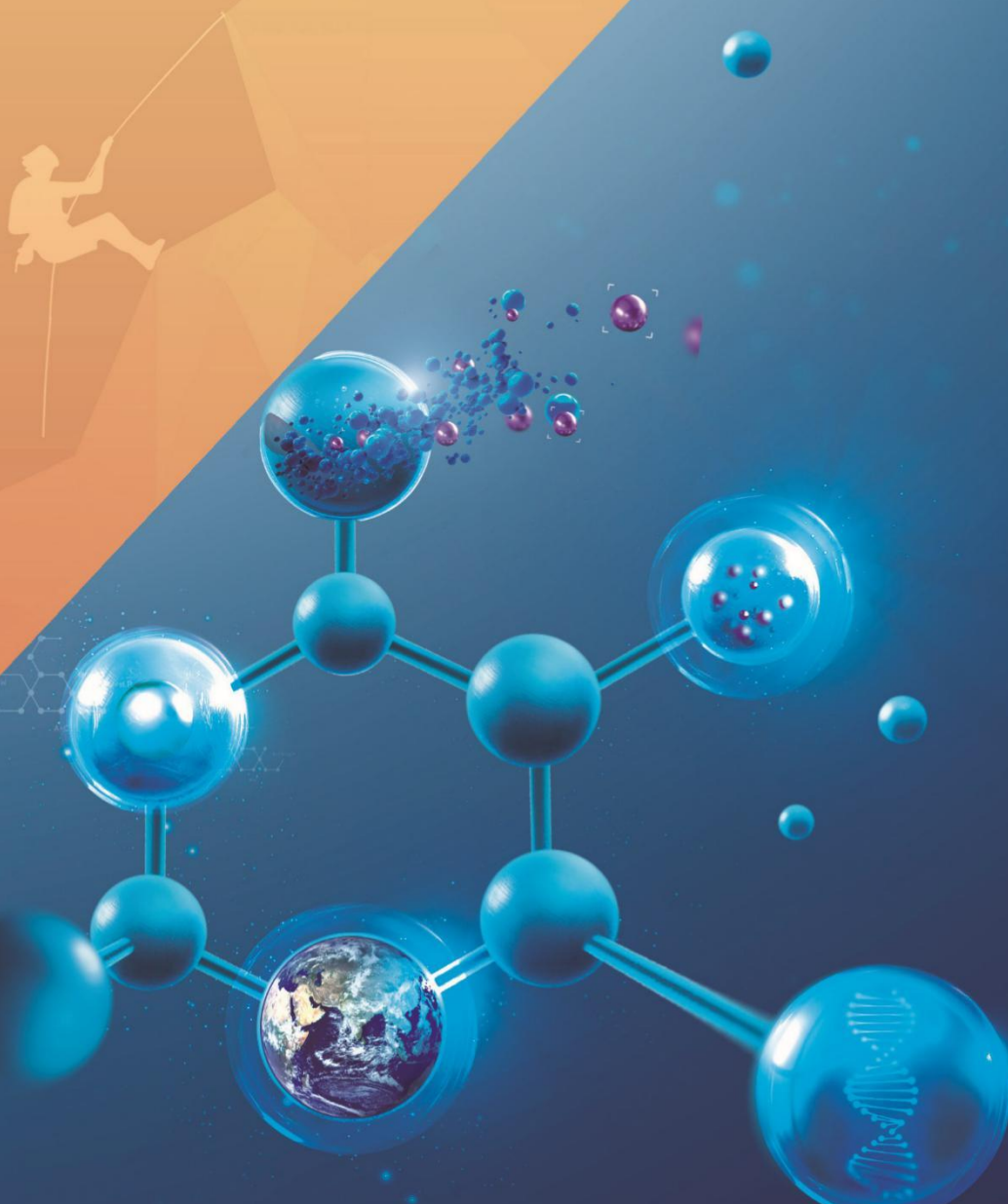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 青年创新促进会

YOUTH INNOV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CAS

—2021—

MEMBER'S HANDBOOK

会员手册



理事长致辞

亲爱的各位会员：

欢迎各位加入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

2011年6月中国科学院根据“创新2020”人才发展战略的部署批准成立了青年创新促进会。十年来，中科院青促会以团结、凝聚中科院青年科技工作者，勇立科技创新前沿，弘扬科学精神，以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为己任，不断提升会员的创新能力，努力打造我院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生力军；在促进会员交流合作，引领会员成长，向国家和院建言献策，开展科普宣传和选拔与推荐优秀青年人才等方面成绩斐然。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青促会作为我院青年科研人员的核心骨干力量，在多条战线上与疫情抗争，为生命守护，彰显了我院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此外，青促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工作日趋完善，已设有6个学科分会、13个地方分会和100多个“青促会”小组，并建立了系统性的规章制度。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并对科学院提出了“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的重要指示要求。青促会也将根据科学院相关部署，全力促进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为了让各位新会员能更加便捷和清晰地了解青促会，理事会政宣小组和秘书处对青促会的主要发展状况和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编纂成这本《会员手册》，以便各位会员能快速融入青促会这个大家庭，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成长进步。

在此，我谨代表中科院青促会理事会，衷心希望各位会员能够认真学习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研工作者的崇高科学家精神，不忘科技报国初心，牢记科技强国使命，以强烈的创新自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并由衷祝愿青促会这个大家庭能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在我们当中能涌现出一批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理事会理事长

施一

2021年2月15日

目录 Contents

一、青促会简介	1
二、青促会章程	3
三、青促会管理办法	8
四、分会组织管理细则	11
五、小组工作指导意见	16
六、组织的主要活动	19
七、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23
八、其他相关讯息	24



一、青促会简介

2011年6月，中国科学院正式成立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这是中科院对全院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进行综合培养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有效组织和支持，团结、凝聚全院青年科技工作者，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相互交流和学科交叉，提升科研活动组织能力，培养造就新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2020年底，“青促会”会员已达4557人，是全院青年科研人员的核心骨干力量，其中对从资助期满的前六批会员中评选优秀会员514人。

（一）入会条件

会员入会时须为在聘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册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入会者应为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优秀会员条件

会员执行期为4年。执行期结束后，各单位对会员组织评估，对表现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可推荐参加优秀会员评审。理事会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初评估，人事局将分领域组织专家对理事会遴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程序报批，确定优秀会员名单。每年优秀会员评选名额将根据当年候选人能力和专家推荐意见确定。优秀会员的会员执行期顺延3年。

（三）管理模式

“青促会”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在院人事局的指导与监督下，负责“青促会”管理和有关学术活动的组织。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助具体日常管理工作。理事会按照“青促会”章程行使职权和义务。

（四）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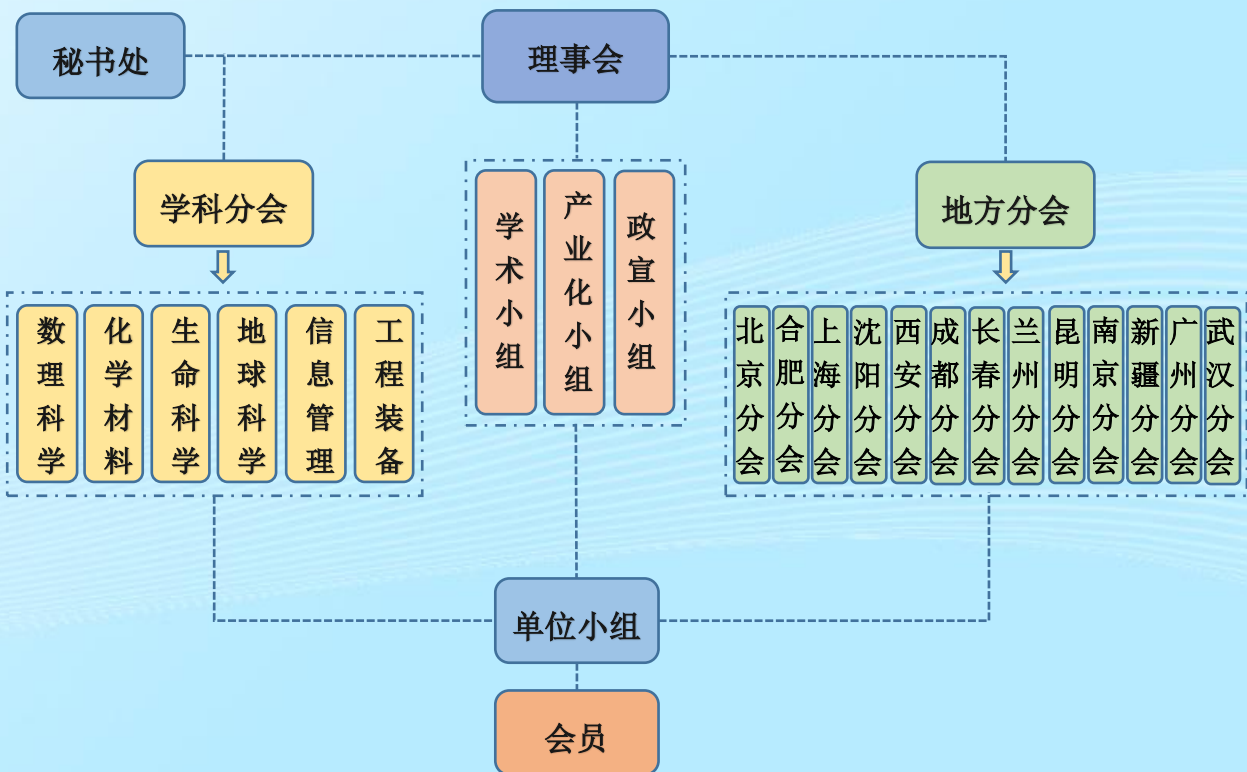
“青促会”目前成立有数理科学、化学材料、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装备和信息管理6个学科分会，涉及基础前沿交叉、先进材料、能源、生命与健康、海洋、资源生态环境、信息、光电空间等八个重大创新领域和有关重点方向，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据与计算平台等两类公共支撑平台，从学科交叉融合方面整合优质智力资源，孕育创新火种；在北京、合肥、上海、沈阳、西安、成都、长春、兰州、昆明、南京、新疆、广州和武汉成立13个地方分会，旨在促进各地区会员的学

术交流和成长；依托中科院各研究所“青促会”会员自发成立 100 多个“青促会”小组，积极开展所内外青年人才的互动交流。“青促会”理事会通过成立学术交流、产业化和政策宣传 3 个小组，分类统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稳步发展。

（五）经费支持

中科院支持“青促会”会员人才专项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与会员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和人员费用，项目执行期为 4 年；支持优秀会员人才专项经费 200-400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的科研项目经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访问交流和人员费用，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六）青促会组织架构





二、青促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英文译名：Youth Innov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以下简称“青促会”）是经中国科学院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青年学术团体。

第二条 青促会宗旨：

团结、凝聚中国科学院青年科技工作者，勇立科技创新前沿，弘扬科学精神，以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为己任，不断提升会员的创新能力，努力打造我院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生力军。

青促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青促会主要任务：

（一）促进会员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引领会员成长，推动会员所在单位青年科技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二）鼓励和促进会员对外开展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收集会员及我院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国家和院相关政策与管理建言献策；

（四）开展国情与院情考察、科普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关心公益，服务社会；

（五）积极探索与实践青年人才培养的创新模式，选拔与推荐优秀青年人才，推动青促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青促会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在人事局的指导与监督下，负责青促会管理和有关活动的组织。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特邀会员管理按照《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

（科发人字〔2019〕25号）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青促会章程，维护青促会声誉，执行青促会决议，承担青促会工作，参加青促会活动，推动青促会发展；

（二）互相帮助，共同进步，严格自律，相互监督，促进青年人才成长；

（三）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学普及，献身我国科技事业。

第七条 会员权利：

（一）享有青促会相关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表决权；

（二）对青促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三）按规定使用青促会会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培训和人员费用等。

第八条 特邀会员应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与青促会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享有对青促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发表由会员专项经费资助的研究成果时，应注明得到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的资助（英文标注形式为：Youth Innov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CAS）。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如：主动申请退会、与单位解除聘用关系、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情况），相关单位须及时报备，院将酌情处理涉及的会员经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青促会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为青促会最高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由理事、学科分会和地方分会负责人、各单位小组组长及部分受分支组织委派的会员组成。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职权：

（一）审议青促会章程；



- (二) 决定理事会组成；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举行，2/3 以上出席会议的代表表决通过的决议方可生效。特邀会员可以列席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一般由 25 名左右理事组成，理事须为青促会会员，并综合考虑区域和学科分布情况。新一届理事会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建议人选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产生。理事会每两年组织一次换届，新任理事候选人应在会员或优秀会员执行期内；换届后新任理事应不少于全体理事的 1/3。理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组织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制定或修改青促会章程，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 提出会员、特邀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建议；
- (五) 提名下一届理事会理事；
- (六)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内部机构负责人，
- (七) 明确责任分工；
- (八) 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进展，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分支组织等内部机构设置，指导和监督分支组织的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审核、监督青促会办公经费收支情况；
- (十二)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长职权：

- （一）主持理事会相关工作；
- （二）代表青促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协助落实理事会的工作决策，对各方面工作进行督办。

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履行如下职责：

- （一）领导秘书处工作，负责青促会平台建设、宣传、外联等日常工作；
- （二）全面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

第十七条 分支组织设置：青促会分支组织包括学科分会、地方分会和单位小组。

（一）学科分会：理事会根据会员学科分布情况，研究决定成立、改组或撤销学科分会，组建学科分会的负责机构，布置学科分会的具体任务。

（二）地方分会：理事会根据需要，研究决定成立、改组或撤销地方分会，组建地方分会的负责机构，布置地方分会的具体任务。

（三）单位小组：院属一级法人单位自主成立青促会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青促会会员开展工作，其组织结构和负责人由本单位青促会会员集体决定。

（四）青促会各分支组织接受理事会领导，各分支组织负责人须报秘书处备案。学科分会和地方分会应在理事会的指导与监督下，根据本章程制定分会管理规定，并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办公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院每年核定支持青促会办公经费，主要用于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工作、学科分会和地方分会工作、国情考察与培训、青促会各项奖励以及秘书处日常运作。

第十九条 青促会办公经费由秘书长总体负责，按照青促会章程和理事会决议进行管理，秘书处所在依托单位负责监督经费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由秘书处具体负责。

三、青促会管理办法

(科发人字(2019)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发党字(2019)15号)的要求,做好与青年人才培养支持相关措施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大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造就新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在人事局的指导与监督下,负责“青促会”管理和有关学术活动的组织。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协助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方式】

第三条 会员入会时须为在聘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册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入会者应为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四条 每年新增会员规模根据全院35周岁及以下科技人员规模和变化情况确定,推荐名额由院核定下达至各单位。院根据学科布局和事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重点支持领域和学科方向,对西部等艰苦地区的相关单位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倾斜支持的指标应定向单独使用。

第五条 各单位在推荐名额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遴选推荐,注重促进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各类青年人才协同发展,加强对工程科学与关键技术研发领域青年人才的遴选与培养。推荐候选人须征求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入选的,报理事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核后报人事局审定。各单位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候选人政治立场、科研诚信等方面的审核。

第六条 为加强和院外优秀青年学者的交流合作,建立挖掘和凝聚院外优秀青年学者的机制,设立“特邀会员”,参照会员的条件要求,由有关专家或单位推荐。每年遴选名额将



根据当年推荐情况由院确定。理事会负责协调和安排“特邀会员”参加“青促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第七条 会员执行期为4年。执行期结束后，各单位对会员组织评估，对表现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可推荐参加优秀会员评审。理事会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初评估，人事局将分领域组织专家对理事会遴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程序报批，确定优秀会员名单。每年优秀会员评选名额将根据当年候选人能力和专家推荐意见确定。优秀会员的会员执行期顺延3年。

【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八条 院支持每位会员人才专项经费80万元，分年度下拨，主要用于会员学术交流、培训和人员费用等。所在单位和课题组应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主要用于科研活动等。

第九条 院支持优秀会员人才专项经费200-400万元，分年度下拨，主要用于优秀会员自主选题的科研项目经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访问交流和人员费用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从获得拨款支持年度起计算）。

第十条 按照人才经费不重复支持原则，优秀会员如已获得国家相关人才计划支持（如“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院支持经费的，可给予补差支持。若优秀会员在执行期内入选国家相关人才计划，并获得相应经费支持，院已支持经费和所获国家人才经费之和高于优秀会员的资助强度，院将停拨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会员或优秀会员如在资助期间调离，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退还已拨经费，院亦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二条 院支持的所有经费，用人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在课题组统筹使用。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院的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与“青促会”会员和优秀会员签订《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管理协议》，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各单位应强化用人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选者的支持与培养，在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支持，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等工作。对执行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须及时报理事会和人事局，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积极协助会员和优秀会员对外竞争和承担科研任务。院有关部门在项目部署时对会员，特别是优秀会员要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按照院有关文件精神，在“3H”保障支持等方面，参照“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百人计划”青年项目等相应入选者的支持政策支持优秀会员。

第十六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员和优秀会员，一经查实，院将视情况给予取消会员或优秀会员资格、收回支持经费等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因用人单位管理不善，导致会员和优秀会员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院将追究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视情况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收回支持经费等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在会员和优秀会员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人事局备案核审。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院对不合格者将视情况追还支持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青促会”管理举措。

第二十条 理事会应根据本管理办法修订“青促会”章程，并按照章程行使职权和义务，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人事局加强对理事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科发人字〔2015〕69号）同时废止。



四、分会组织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各学科分会与地方分会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结合青促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促会各学科分会与地方分会均为青促会的分支机构，接受青促会理事会的领导。青促会按学科设有 6 个学科分会：数理科学分会、化学与材料分会、生命科学分会、地球科学分会、工程与装备分会、信息管理分会；按会员所在单位的地域设有 13 个地方分会：北京分会、上海分会、兰州分会、合肥分会、长春分会、沈阳分会、西安分会、成都分会、南京分会、新疆分会、广州分会、昆明分会、武汉分会。

第三条 学科分会与地方分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日常工作与管理、各项学术和社会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学科分会的工作指导思想是团结我国相关专业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高会员的科研创新能力，努力培养我院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生力军，为我院和国家科技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地方分会的工作指导思想是团结本地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指导地区内各院属单位会员小组开展工作，推动地区内会员的交流与合作，分享会员成长经验及会员小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会员的科研创新，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条 分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举办学术会议或工作交流，活跃会员学术思想，促进学科交叉和合作。开展会员小组工作经验交流，提升会员小组的工作积极性与管理水平。通过交流活动，加强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扩大青促会的影响力，提升青促会的学术研究和水平。

(二) 依托自身人才和专业知识的优势，结合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及产业化活动，服务社会。

(三) 积极宣传所属会员或会员小组的工作进展和重大成就，并上报理事会秘书处。

(四) 听取会员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协助会员解决科研和生活中困难。

(五) 发现和培养会员中的专业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向理事会积极推荐后备人才。

(六) 承办的重要活动，须提前 1 个月将活动方案上报青促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在青促会网站和公众号发布活动预告。

【第二章 分会的成立、名称变更、解散】

第六条 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拟筹建的学科分会已形成相对完善和独立的学科体系，同青促会其他学科分会有较明确的学科边界；拟筹建的地方分会须在本地区内拥有不少于 3 个会员单位，且不与青促会其他地方分会存在会员单位的重叠；

(二) 拥有一支热心青促会工作且数量稳定的会员队伍；

(三) 具备组织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四) 遵守青促会章程，服从青促会理事会领导。

第七条 申请成立新分会，应由 3 个及以上单位小组的 10 名及以上的会员作为主要发起人，并按下述程序提出成立新分会的申请，直至正式成立新分会：

(一) 按要求撰写新建分会申请材料，报理事会秘书处。

(二) 理事会秘书处受理新分会的筹建申请后，经资格审查，提交理事会审议讨论。理事会通过后，允许新分会以“青促会 XX 分会（筹）”的名义运行。

(三) 新分会在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由新分会发起人协商，并充分征求分会内会员的意见，成立新分会领导机构，在 6 个月内完成组织建设，报理事会秘书处备案；正式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等各项活动，并定期向理事会秘书处汇报分会



活动情况和工作成效。

（四）在新分会有效运行一年后，由新分会领导机构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转正申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上报院人事局后，新分会正式成立。6个月内未能完成组建工作或1年内未有效开展分会活动，视为自动放弃新分会成立资格。

第八条 根据分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会如需要变更名称，须经该分会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理事会讨论。理事会通过并报院人事局审议和批准后，分会名称变更方可生效。

第九条 分会解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分会可自行解散或由理事会强制解散：

（一）分会有自行解散的意愿，经分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理事会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院人事局后自行解散；

（二）分会不遵守《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不遵从理事会的领导，或连续2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理事会将给予警示和限期整改，之后1年内分会无明显改进，理事会将解散相关分会。

【第三章 分会组织机构、负责人和换届办法】

第十条 分会委员会是各分会的领导机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5名，必须是院属单位的在册职工；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1-2名。会长主持分会工作，副会长分工负责，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一条 分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协助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成员由会长提名，并经委员会批准。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由分会委员担任。分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小组，开展学术交流、政宣、成果转化和科普公益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科分会委员名额的分配，应充分考虑分会的主要方向领域和地区分布；地方分会委员名额的分配，应该根据单位均衡分布，根据单位会员比例适

当增加或减少 1-2 名，并充分考虑地区内学科方向的代表性。委员会中，会员或优秀会员资助期内委员的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当选时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委员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分会会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影响力的专家；
- （二）热心青促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民主；
- （三）新当选会长年龄不超过 39 周岁且应在会员或优秀会员执行期内；
- （四）原则上不能连任；
- （五）不得同时任青促会其他分会的会长职务。

第十四条 分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应提前 3 个月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和说明，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期时间累加到后任的任期中。如果到期不能换届，也未提前向理事会提出延期申请，将由理事会直接组织新一届分会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分会委员会换届时，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出换届具体工作方案，报理事会秘书处审核后，根据工作方案提名新一届委员会组成，由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换届改选会议应有至少一名青促会理事到会监督，并应邀请相关单位人事部门人才工作主管到会监督，确保改选过程民主、公平、公正、公开。换届时新任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新一届分会委员会产生后，由委员自荐或推荐产生新一届分会会长和副会长候选人。分会应及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由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分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应有至少一名青促会理事到会监督改选，并应邀请相关单位人事部门人才工作主管到会监督。

第十七条 新一届分会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应在 7 天以内向理事会秘书处书面报告选举结果。



第十八条 分会工作受理事会监督。分会会长必须定期向理事会述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分会可结合实际，依据本细则开展制度建设。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青促会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细则的解释权属于青促会理事会。

五、小组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各单位小组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青促会会员正当行使会员权利，严格履行会员义务，根据《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和《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院属一级法人单位自主成立青促会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青促会会员开展工作，其组织结构和负责人由本单位青促会会员集体决定。

第三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制定青促会小组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促进会员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引领会员成长，推动会员所在单位青年科技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第五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鼓励和促进会员对外开展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履行会员的社会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以会员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学术交流与讨论、培训、国情考察、社会公益活动等，小组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学术为先、平等参与、团结协作、共同提高”。

第七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积极组织会员参与青促会及各分支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及时宣传本单位青促会活动及会员取得的成绩，并向青促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青促会会刊投稿。

第九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加强与所属单位领导(特别是人事主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积极汇报工作进展。

第十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应鼓励会员就青促会及青年科研人员的发展积极建



言献策。

第十一条 各单位青促会小组自行推选组长，组长每届任期不超过2年，可连任一届，负责组织青促会小组工作。组长初次当选时，应在青促会会员或优秀会员资助期内。组长的职责和权利如下：

(一) 组长职责：

1) 组织和领导单位青促会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在每年的1月份将当年工作计划上报理事会和地方分会；

2) 与所在单位相关部门保持沟通,争取所在单位对青促会工作的支持；

3) 及时、准确向小组会员传达和解读青促会理事会及各分会各项政策、措施；

4) 动员和组织单位青促会会员参与院青促会、各学科分会和地方分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5) 负责单位青促会会员年度总结的汇总与提交，向院理事会和所在地方分会递交总结或述职；

6) 统计资助期满会员的后续发展情况、会员离职情况等，及时提交院青促会秘书处；

7) 积极了解小组会员诉求，收集小组会员关于青促会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向青促会理事会及分会报告；

8) 优秀会员评选过程中,协助核实本单位会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9) 注重小组新会员的培养；

10) 完成青促会秘书处布置的其它工作。

(二) 组长权利：

1) 作为会员代表，参加院青促会会员代表大会，享有《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赋予会员代表的全部权利；

2) 积极发挥作用的组长参评优秀会员时，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三) 青促会各单位小组组长须报秘书处备案。

(四) 对履职情况不佳的单位小组负责人，理事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提醒谈话等方式，必要情况下有权指导单位小组改选负责人。

第十二条 各单位小组可推选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任期与组长相同，副组长产生办法及人数由各单位小组自行决定。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突出的青促会小组，可向青促会理事会申请优秀小组，理事会将从如下方面综合考评：

- 1) 小组日常工作运行和管理情况；
- 2) 小组开展特色鲜明、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科普或者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情况；
- 3) 小组会员在青促会平台下成长状况。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经青促会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指导意见的解释权属于青促会理事会。



六、组织的主要活动

（一）学术会议

（1）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学术年会暨“青促会讲堂”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学术年会暨“青促会讲堂”每年9-12月份期间举办一次，由青促会理事会主办，地方分会承办。在会议期间，将会邀请知名专家做“青促会讲堂”主题报告，同时还会举行学术分论坛、科普活动、产业化和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活动。2021年恰逢青促会成立十周年，本年度的学术年会将由北京分会承办，青促会理事会借此契机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

（2）青年地学论坛（2021，贵阳；2022，武汉）

“青年地学论坛”是由以青促会会员为主的青年地球科学家发起，以杰出科学家为顾问，青年学者及研究生为参与主体而搭建的自由、平等、争鸣的交流平台。论坛自2014年创办以来，每年举办一届，已经逐渐发展为地球科学领域全国性的大型学术交流会议。第六届青年地学论坛于2019年在青海西宁召开，来自全国不同高校和科研单位的1400余名青年科学家和研究生参加了此次论坛，论坛有19个主题，100多个专题，1100余个学术报告。第七届青年地学论坛将于2021年7月9-11日在贵阳举办，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和贵州大学联合承办，会议主席为樊海峰、李平、高剑峰研究员。

会议进一步通知请参考：<http://www.qndxlt.com>

（3）青年生命论坛（2021，北京；2022，广州）

“青年生命论坛”是由青促会生命科学分会发起，吸引来自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医学院院所等国内外生命科学研究单位众多青年学者参与的大型学术交流平台。论坛的宗旨是为团结凝聚生命科学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交叉，致力推进生命科学共同体的建设与发展。论坛自2019年创办以来，每年举办一届，已经逐渐发展为生命科学领域全国性的大型青年学术交流会议。第一和第二届全国青年生命科学论坛分别于乌鲁木齐（2019年）与武汉（2020年）召开，受到人民日报等中央和地方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第三届全国青年生命论坛将于2021年6月在北京举行，此次论坛共设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现代农业、肿瘤与免疫、生殖与发育、合成生物学、转化医学、生物经济与产业化、微生物组学、新兴生物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学、海洋科学等十余个主题，为各领域青年学者及感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会议论坛主席为李天达、孙宝珺、李鸣宇、李金桥。

(4) 青年信息学论坛 (2021, 开封)

“青年信息学论坛”是由以青促会会员为主的青年信息科学家发起，以杰出科学家为顾问，青年学者及研究生为参与主体而搭建的自由、平等、争鸣的交流平台。第一届青年信息学论坛于 2020 年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高校和科研单位的 100 余名青年科学家和研究生参加了此次地学论坛，论坛包括 4 个大会报告和 3 个专题论坛，共有 30 余个学术报告。第二届青年信息学论坛将于 2021 年在开封（暂定 7-8 月份）举办，由微电子研究所小组，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小组和河南大学联合承办。

(5) 青年地学仪器与装备交叉论坛 (2021, 北京)

为落实我院“率先行动”计划思想，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加强科研交流和创新探讨，中科院青促会地学分会、工装分会共同举办第一届“地学仪器与装备”论坛。会议旨在整合地学分会和工装分会的研发力量，促进双方需求与研究能力的融合；对于具有原创性或颠覆性的目标和成果形成建议方案，力争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当中，切实解决国家需求。首届“地学仪器与装备”论坛于 2019 年在长春光机所成功举办，第二届论坛将由 2021 年在北京召开，由地质与地球物理所小组承办。

(6) 青年地学、数理和信息交叉论坛 (2021, 待定)

青年地学、数理和信息交叉论坛由青促会地学分会、数理分会和信管分会 3 个分会联合主办，以需求牵引、交叉融合、突破瓶颈为导向，旨在为不同领域青年科研人员搭建学科交叉平台，针对科研需求或瓶颈寻求不同学科之间的合作，促进青年科研人员之间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第一届论坛于 2020 年由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小组承办，论坛共设置“计算与地球科学”、“数学、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精密测量与先进探测技术”3 个主题，下设 8 个专题。

(7) 医工融合青年学者前沿论坛 (2021, 苏州)

为进一步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教师等在学术创新、临床医学及应用研究方面的交流互通、医工融合，本论坛依托青促会工程与装备分会，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科院生物医学检验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承办，诚邀广大生物医学工程及临床检验相关领域青年学者参加。首届会议拟定 2021 年 4-5 月在苏州召开，会议主题拟设生物信号测量、生物传感技术、智能穿戴与柔性电子、医学检测、精准医学等分会场，并设立青年竞赛专场。



（8）工程装备光学工程青年学者前沿交叉论坛（2021，长春）

光学工程作为理工交叉学科，在工程装备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其理论体系不断完善与发展，如今已发展为以光学为主，并与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空间科学、精密机械与制造、计算机科学及微电子技术等学科紧密交叉和相互渗透的学科。为了促进工程装备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沟通，深入交流近年来的收获与成果，探讨“十四五”学科发展方向，拟于2021年7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工程装备光学工程青年学者前沿交叉论坛”。该论坛依托工程与装备分会，由长春光机所小组、应用光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光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Light学术出版中心联合承办，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光学精密工程》、《中国光学》等多家学术期刊支持。拟设论坛方向有：先进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先进激光器技术、主动光学/自适应光学技术、大口径光学望远镜及在轨组装技术、海洋光学技术、虚拟现实光学显示技术和微纳光学技术等。

（二）其他活动

（1）国情院情考察

国情院情考察活动每年举办一次，由地方分会承办，活动人数100人左右。目的是增进会员对国情和院情的了解，促进学科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各小组开展活动，调研我院青年人才成长情况等。

（2）年度工作会议

年度工作会议旨在推动青促会各级组织积极有效发挥主体作用，促进青促会广大会员更好更快成长。首届年度工作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武汉召开，理事会成员、各分会会长和秘书长、各单位小组长出席，会议议程包括上级文件精神传达、理事会工作报告、分会和小组工作经验交流等。

（3）女科学家活动

为了推动和促进青促会女性会员的成长与交流，青促会组织和承办了形式多样的女科学家学术活动，包括每年学术年会期间女科学家活动，举办女科学成长论坛，“三八”妇女节期间“女神”系列宣传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4）青促会会刊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刊》（以下简称《会刊》）是在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指导下，由青促会理事会主管，北京分会承办的青促会对外宣传交流的重要平

台，也是青促会定期呈送院主管领导的重要文本资料。《会刊》自 2016 年创立以来，每季度刊发一期，旨在报道青促会会员重要成果与活动，反映青促会的风貌。2019 年 9 月，为进一步提升《会刊》品质，第二届全体编委会在京召开会议，就《会刊》的栏目设计、选题策划、稿件征集与遴选、内容版式、宣传推广等议题进行了研讨审议，并决定对《会刊》升级改版。目前《会刊》设置了“会员成果”、“会员成长”、“会员活动”等常设栏目，以及“会员专访”、“会员观点”、“小组文化”等动态栏目。《会刊》第二届编委会共有 34 名编委，学科覆盖生命、数理、化材、地学、工装与信管等 6 个领域，主编为黎耕、曹洁、黄长平和董凤良。《会刊》投稿方式：qch@mail.iggcas.ac.cn。

主办策划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理事会
业务指导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主 审	施 一 李博强 边桂彬
主 编	黎 耕 曹 洁 黄长平 董凤良
编 委	(生命科学)李博强 田彩环 柴 谦 王 强 (数理科学)罗会仟 范 舟 王 益 刘 歆 常 亮 (化学与材料)王太山 张清德 周 恒 李莉莉 卢宇源 (地球科学)逯 非 晏 宏 刘国瑞 张强弓 李 晖 刘玉洁 (工程与装备)钱 森 王 云 周祚峰 张志会 田昌勇 夏 慧 (信息与管理)王 展 边桂彬 方少波 蔡少伟
制 作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北京分会
联系方式	qch@mail.iggcas.ac.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邮 编	100029
整体设计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53210527@qq.com



请关注青促会微信公众号



七、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理事长

施 一 微生物研究所

副理事长

晏 宏 地球环境研究所 边桂彬 自动化研究所

理 事 (按姓氏拼音排序)

边桂彬 自动化研究所 陈 飞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陈亚军 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董凤良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方少波 物理研究所 冯 宇 化学研究所

黄长平 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黎 耕 国家天文台

李博强 植物研究所 梁玉婷 南京土壤研究所

林 巍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刘会良 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逯 非 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毛朝梁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欧阳朝军 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施 一 微生物研究所

徐 莹 广州能源研究所 薛春来 半导体研究所

晏 宏 地球环境研究所 杨 波 声学研究所

于海波 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翟晓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张洪章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张 亮 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张林娟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赵素平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周 易 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秘书长

李博强 植物研究所

副秘书长

黎 耕 国家天文台

专职副秘书长

刘文军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专职秘书

赵 昊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八、其他相关讯息

网 站 : <http://www.yicas.cn>

(青促会最新科研成果、会员、规章制度和文件)

<http://www.qchearth.com/>

(地球科学分会网站, 包含各小组会员研究方向和链接列表)

微 信 群 : 各学科都建立了微信群, 请联系小组长加入

秘书处联系: 赵昊 (qch@mail.iggcas.ac.cn)

微信公众号: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 (YIPA-CAS)



请扫描关注青促会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获取更多内容]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
YOUTH INNOV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CAS



010-82998237



qch@mail.iggcas.ac.cn



<http://www.yicas.cn>